

审批意见

威环海审表〔2021〕2号

山东省荣成市沙窝岛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位于荣成市靖海湾东南侧海域，项目主要在北防波堤西端内侧建设270m 远洋渔业码头岸线，码头作业面宽度30m，布置2个600HP泊位、3个1000t级远洋渔船泊位、3个3000t级远洋渔船泊位及1个10000t级远洋渔船泊位。工程总投资3222.78万元，工期12个月，环保投资约6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02%。项目对原有防波堤的放坡区域进行改造建设直立式码头，不新增用海，改造面积为0.6525hm²；用海类型为港口用海中的港口堤坝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非透水构筑物。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不形成人工岸线。根据《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拟建项目位于靖海湾养殖区（A1-23-1），项目用海符合该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避免鱼类的迁徙期和产卵孵化期施工；实施悬浮物监控计划，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礁体投放进行间断性施工；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2、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统一送至人和镇靖海卫村用于农田堆肥。各类施工含油污水定期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防止各种施工机械严重漏油污染。各类施工含油污水定期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防止各种施工机械严重漏油污染。

3、施工期项目要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船舶及车辆等，加强维修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对易起尘的材料实行库内存放；粉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及时清扫洒落物，道路适当洒水。

5、生活垃圾和不能回收利用的生产垃圾全部收集后，外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生产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施工区内设置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扫的周期。

6.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作业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禁止船舶向海洋中非法排放污染物，落实船舶在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各项管理措施。

7、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管理，按规定编制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报告。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

告表中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

1、生活污水全部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统一送至人和镇靖海卫村用于农田堆肥；各类含油污水定期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向海域内排放污水。

2、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外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3、项目须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船舶，采用清洁燃料，加强船舶的维修、保养工作，做好看护船舶的调度疏导工作，降低噪声。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作业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禁止船舶向海洋中非法排放污染物，落实船舶在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各项管理措施。

4、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围油栏、收油机、溢油分散剂、拖油网、吸油材料、轻便储油罐等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溢油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山东靖海湾港务有限公司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投入执行。

三、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发展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参照《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2002 年 4 月）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报送跟踪监测报告。

